

2021 年表演（戏剧影视）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示范视频可在小艺帮 APP 中查看）

1. 录制内容（总时长 2 分钟以内）

（1）考生基本信息（考生仅报身高、体重、年龄，不可透露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个人信息），视频时长在 15 秒以内；

（2）自备台词（故事、小说、散文或寓言均可），脱稿，视频时长在 45 秒以内；

（3）自备歌曲（民歌、美声、通俗、音乐剧或歌剧唱段均可），视频时长在 30 秒以内；

（4）自备形体（舞蹈、体操、武术或形体表演均可），视频时长在 30 秒以内。

2. 录制要求

（1）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2）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背景中严禁出现任何 Logo、壁画、挂画等标记，环境要求安静；

（3）横屏拍摄，录制顺序依次为：考生基本信息→台词→歌曲→形体；

（4）景别分别为：“考生基本信息”为中景（半身）；“台词”为中景（半身）；“歌曲”为中景（半身）；“形体”为远景（全身）；

（5）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6）考生一律穿平底鞋，不允许化妆、戴美瞳、戴眼镜，不允许穿演出服，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7）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8)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 (9) 录制过程中严禁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建议着纯色服装。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 (10)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二) 复试

(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复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1. 录制内容（总时长 10 分钟以内）

- (1) 台词（命题）：从公布的六个命题中任选一个进行录制，完整地完命题内容，视频时长 2 分 30 秒左右；
- (2) 歌曲（命题）：从公布的六个命题中任选一个进行录制，完成命题歌曲中的某段，视频制时长 1 分 30 秒以内；
- (3) 表演：选择生活中有特点的两个人物进行模仿，视频时长 4 分钟以内；
- (4) 形体（命题）：从公布的六段音乐中任选一段进行形体展示，视频时长 1 分 30 秒左右。

注：复试命题内容预计于 1 月 14 日在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招生网（zs.sta.edu.cn）公布，请考生注意查看。

2. 录制要求

- (1)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 (2)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背景中严禁出现任何 Logo、壁画、挂画等标记，环境要求安静；
- (3) 横屏拍摄，录制顺序依次为：台词→歌曲→表演→形体；
- (4) 景别分别为：“台词”为中景（半身）；“歌曲”为中景（半身）；

“表演”为远景（全身）；“形体”为远景（全身）；

- （5） 复试除形体项目外，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 （6） 考生一律穿平底鞋，不允许化妆、戴美瞳、戴眼镜，不允许穿演出服，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 （7）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8）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 （9） 录制过程中严禁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建议着纯色服装。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 （10）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三）三试

考试方案另行通知。

2021 年表演（音乐剧）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示范视频可在小艺帮 APP 中查看）

1. 录制内容（总时长 2 分钟以内）

- （1） 考生基本信息（考生仅报身高、体重、年龄，不可透露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个人信息），视频时长在 15 秒以内；
- （2） 语言：自备中外小说、散文、诗歌或寓言一段，脱稿，时长在 30 秒以内；
- （3） 演唱：自备歌曲一段（清唱、无伴奏），时长在 45 秒以内；
- （4） 舞蹈：自备舞蹈一段（舞种、风格不限，无伴奏），时长在 30 秒以内。

2. 录制要求

- （1）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 （2）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背景中严禁出现任何 Logo、壁画、挂画等标记，环境要求安静；
- （3） 横屏拍摄，录制顺序依次为：考生基本信息→语言→演唱→舞蹈；
- （4） 景别分别为：“考生基本信息”为中景（半身）；“语言”为中景（半身）；“演唱”为中景（半身）；“舞蹈”为远景（全身）；
- （5） 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 （6） 考生一律穿平底鞋，不允许化妆、戴美瞳、戴眼镜，不允许穿演出服。须穿纯色紧身练功服（无花色、无图案、无字母）、舞蹈鞋或运动鞋，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 （7）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8）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9)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建议着纯色服装。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10)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二) 复试

(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复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1. 录制内容（总时长 5 分 30 秒以内）

(1) 演唱：自备两首曲目，一首英文音乐剧曲目，一首中文曲目。两首曲目录制时长共 4 分钟。

(2) 舞蹈：自备两段舞蹈片段，一段任何舞种风格的舞蹈片段，一段音乐剧中的舞蹈片段。两段舞蹈片段录制时长共 1 分 30 秒。

2. 录制要求

(1)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2)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环境要求安静；

(3) 横屏拍摄，录制顺序依次为：演唱→舞蹈；

(4) 景别分别为：“演唱”为中景（半身）；“舞蹈”为远景（全身）；

(5) 复试演唱歌曲时，请考生自行准备歌曲的“钢琴伴奏”音乐，须用纯钢琴伴奏音乐，并使用音箱播放伴奏音乐，伴奏音量不得超过考生的演唱声音，以免出现听不见人声的情况发生；请注意，不得使用带有人声演唱的伴奏带；

(6) 复试的舞蹈片段表演请自备伴奏音乐；

(7) 男女考生一律穿平底鞋，不允许化妆、戴美瞳、戴眼镜，不允许穿演出服。须穿纯色紧身练功服（无花色、无图案、无字母）、舞蹈鞋或运动鞋，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 (8)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9)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 (10)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如有不符，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 (11)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三) 三试

考试方案另行通知。

2021 年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示范视频可在小艺帮 APP 中查看）

1. 录制内容（总时长 2 分 20 秒以内）

（1）考生基本信息（考生仅报身高、体重、年龄，不可透露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个人信息），视频时长在 20 秒以内；

（2）自备朗诵（故事、散文、寓言、诗歌等均可），脱稿，视频时长在 1 分钟以内；

（3）才艺展示（舞蹈、唱歌、武术、演奏等可任选其一），视频时长在 1 分钟以内。

2. 录制要求

（1）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2）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背景中严禁出现任何 Logo、壁画、挂画等标记，环境要求安静；

（3）竖屏或横屏拍摄均可，录制顺序依次为：考生基本信息→朗诵→才艺展示。

（4）景别分别为：“考生基本信息”为中景（半身）；“朗诵”为中景（半身）；“才艺展示”为远景（全身）。

（5）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6）考生一律穿平底鞋，不允许化妆和戴美瞳，不允许穿演出服，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7）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8）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9）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

人信息的语言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建议着纯色服装。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10）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二）复试

（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复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1. 录制内容（总时长 3 分钟以内）

命题单人小品：系统随机派题，根据题目独立构思、即兴表演（用行动来塑造人物形象），视频时长 3 分钟以内。

2. 录制要求

（1）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2）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背景中严禁出现任何 Logo、壁画、挂画等标记，环境要求安静；

（3）横屏拍摄，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不可使用任何道具；

（4）考生一律穿平底鞋，不允许化妆和戴美瞳，不允许穿演出服，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5）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6）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7）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语言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建议着纯色服装。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8）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三）三试

考试方案另行通知。

2021 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示范视频可以小艺帮 APP 中查看）

1. 录制内容：自备叙事散文朗诵（脱稿）。

2. 录制时长：90 秒以内。

3. 录制要求

（1）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2）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建议使用证件照式浅蓝背景或干净无参照物的白墙，避免背景杂乱。背景中严禁出现任何 Logo、壁画、挂画等标记，环境要求安静；

（3）录制采取固定近景（胸部以上）或中近景（腰部以上）景别，竖屏拍摄。不要切换其他景别或进行其他各种动态表现。为了更好地展示自己的特点与专业能力，请考生注意管理自己的表情与动作；

（4）录制时请勿化妆、戴美瞳、佩戴首饰，勿穿着过于夸张的服饰。服饰与背景颜色注意差别，避免细条纹、白色或者款式过于宽大、图案比较繁复的服饰；

（5）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包括额头、颌骨与下巴等；

（6）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7）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8）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建议着纯色服装。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9）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其他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二）复试

（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复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1. 录制内容

- （1） 即兴话题评述：系统随机派题，即兴评述，录制时长 2 分钟以内；
- （2） 才艺展示：展示除朗诵等语言类以外的特长和才艺，无伴奏。录制时长 2 分钟以内。

2. 录制要求

- （1）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 （2）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建议使用证件照式浅蓝背景或干净无参照物的白墙，避免背景杂乱。背景中严禁出现任何 Logo、壁画、挂画等标记，环境要求安静；
- （3） “即兴话题评述”为竖屏录制；“才艺展示”科目为横屏录制。景别：“即兴话题评述”为中景（半身）；“才艺展示”为远景（全身）；
- （4） 着装得体，便于考试，不得穿长裙，考生一律穿平底鞋，不得穿高跟鞋（包括内增高）；
- （5） 男女考生均不允许化妆、戴美瞳、戴眼镜、戴首饰，不允许穿演出服，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 （6）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7） 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 （8）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 （9）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录制场地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如有违反，将按照违规处理；

(10)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三) 三试

考试方案另行通知。

2021 年表演（木偶）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示范视频可在小艺帮 APP 中查看）

1. 录制内容（总时长 2 分钟以内）

（1）考生基本信息（考生仅报身高、体重、年龄，不可透露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个人信息），视频时长在 15 秒以内；

（2）自备台词（故事、小说、散文或寓言均可），脱稿，视频时长在 45 秒以内；

（3）自备歌曲（民歌、美声、通俗、戏曲、音乐剧或歌剧唱段均可），视频时长在 30 秒以内；

（4）自备形体（舞蹈、体操、戏曲、武术或形体表演均可），视频时长在 30 秒以内。

2. 录制要求

（1）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2）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环境要求安静；

（3）横屏拍摄，录制顺序依次为：考生基本信息→台词→歌曲→形体；

（4）景别分别为：“考生基本信息”为中景（半身）；“台词”为中景（半身）；“歌曲”为中景（半身）；“形体”为远景（全身）；

（5）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6）考生一律穿平底鞋，不允许化妆、戴美瞳、戴眼镜，不允许穿演出服，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7）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8）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9）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

人信息的语言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如有不符，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10）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二）复试

（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复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1. 录制内容

- （1）命题单人小品：系统随机派题，根据题目独立构思，即兴表演（用行动来塑造人物形象），录制时长 3 分钟以内；
- （2）自备木偶表演：录制时长 3 分钟以内。

2. 录制要求

- （1）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 （2）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环境要求安静；
- （3）横屏拍摄，录制顺序依次为：命题单人小品→自备木偶表演。景别均为：远景（全身）；
- （4）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命题单人小品不可使用任何道具；
- （5）考生一律穿平底鞋，不允许化妆、戴美瞳、戴眼镜，不允许穿演出服，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 （6）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7）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 （8）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语言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如有不符，一旦查实，

将按照违规处理；

- (9)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三) 三试

考试方案另行通知。

2021 年舞蹈表演（芭蕾舞）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1. 录制内容：基本条件与基本能力。

注：示范视频预计于 1 月 5 日在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招生网（zs.sta.edu.cn）公布，请严格按照示范视频中的考试内容及顺序进行录制。

2. 录制时长：录制时长 3 分 30 秒以内。

3. 录制要求

- （1） 横屏拍摄，建议镜头与考生的距离为 3-5 米，与考生保持平行；
- （2）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 （3）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
- （4） 考生须按所报考专业（方向）的相关要求着装，不允许化浓妆、戴美瞳、戴眼镜、戴首饰，需盘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 （5） 视频录制时男生着紧身背心、紧身白袜套；女生着体操服、裤袜，考生不得化浓妆及佩戴任何装饰品；
- （6）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7）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 （8）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建议着纯色服装。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 （9）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舞蹈表演（芭蕾舞）专业试行优质生源“绿色通道”，考生可在自愿的原则下，按要求提交本人作品。学校组织考委团队对作品进行评定，作品被评定为“通过”的考生，即为初试合格，可直接参加复试。具体要求如下：

1. 提交条件（满足其中一项即可）：考生近三年内获得以下个人奖项或入选国际、国内舞蹈展演：

- （1） 入选瑞士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
- （2） 入选 YAGP 国际青少年芭蕾舞比赛
- （3） 入选北京国际芭蕾舞暨编舞比赛决赛
- （4） 入选上海国际芭蕾舞比赛决赛
- （5） 入选全国“桃李杯”舞蹈展演活动（个人）

2. 提交材料要求：

- （1） 满足条件的获奖证书或展演证书扫描件；
- （2） 本人获奖作品或展演作品的视频；
- （3）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以上三项内容请打包成压缩包，以添加附件的形式上传，压缩包命名为“2021 舞蹈表演（芭蕾舞）+绿色通道+身份证号码+考生姓名”。

3. 提交时间和方式：请将以上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 13:00 前打包压缩发送至上戏招生办邮箱 shxjzsb@126.com，邮件主题请以“2021 舞蹈表演（芭蕾舞）+绿色通道+身份证号码+考生姓名”命名。待招办收到邮件之后，将会于工作时间回复邮件。若考生发送邮件后，在 2021 年 1 月 8 日 15:00 前仍未收到招办邮件回复，请立即致电 021-62488077 咨询确认。

（二）复试

（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复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1. 录制内容：基本功。

注：示范视频预计于 1 月 14 日在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招生网(zs.sta.edu.cn)公布，请严格按照示范视频中的考试内容及顺序进行录制。

2. 录制时长：录制时长 3 分 30 秒以内。

3. 录制要求

- (1) 横屏拍摄，建议镜头与考生的距离为 3-5 米，与考生保持平行；
- (2)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 (3)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
- (4) 考生须按所报考专业（方向）的相关要求着装，不允许化浓妆、戴美瞳、戴眼镜、戴首饰，需盘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 (5) 视频录制时男生着紧身背心、紧身白袜套；女生着体操服、裤袜，考生不得化浓妆及佩戴任何装饰品；
- (6)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7)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 (8)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建议着纯色服装。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 (9)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三）三试

考试方案另行通知。

2021 年舞蹈表演（中国舞）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1. 录制内容：基本条件与基本能力。

注：示范视频预计于 1 月 5 日在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招生网（zs.sta.edu.cn）公布，请严格按照示范视频中的考试内容及顺序进行录制。

2. 录制时长：3 分 30 秒以内。

3. 录制要求

- （1） 横屏拍摄，建议镜头与考生的距离为 3-5 米，与考生保持平行；
- （2）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 （3）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
- （4） 视频录制时男生着紧身背心、黑色紧身裤；女生着体操服、白裤袜，考生不得化浓妆及佩戴任何装饰品；
- （5）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6）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 （7）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建议着纯色服装。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 （8）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舞蹈表演（中国舞）专业试行优质生源“绿色通道”，考生可在自愿的原则下，按要求提交本人作品。学校组织考委团队对作品进行评定，作品被评定为“通过”的考生，即为初试合格，可直接参加复试。具体要求如下：

1. 提交条件（满足其中一项即可）：考生近三年内获得以下个人奖项或入选国家级舞蹈展演：

- （1） 入选全国青少年“桃李杯”舞蹈展演活动少年组（个人）
- （2） 入选全国舞蹈优秀作品展演（个人）
- （3） 入选全国“荷花杯”舞蹈比赛总决赛（个人）
- （4） 获全国中职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高职组一等奖、二等奖（个人）
- （5） 获华东六省一市舞蹈比赛、华北五省舞蹈比赛及相同等级的区域类舞蹈比赛一、二等奖（个人）

2. 提交材料要求：

- （1） 满足条件的获奖证书或展演证书扫描件；
- （2） 本人获奖作品或展演作品的视频；
- （3）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以上三项内容请打包成压缩包，以添加附件的形式上传，压缩包命名为“2021 舞蹈表演（中国舞）+绿色通道+身份证号码+考生姓名”。

3. 提交时间和方式：请将以上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 13:00 前打包压缩发送至上戏招生办邮箱 shxjzsb@126.com，邮件主题请以“2021 舞蹈表演（中国舞）+绿色通道+身份证号码+考生姓名”命名。待招办收到邮件之后，将会于工作时间回复邮件。若考生发送邮件后，在 2021 年 1 月 8 日 15:00 前仍未收到招办邮件回复，请立即致电 021-62488077 咨询确认。

（二）复试

（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复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1. 录制内容：基本功。

注：示范视频预计于 1 月 14 日在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招生网(zs.sta.edu.cn)公布，请严格按照示范视频中的考试内容及顺序进行录制。

2. 录制时长：录制时长 3 分 30 秒以内。

3. 录制要求

- (1) 横屏拍摄，建议镜头与考生的距离为 3-5 米，与考生保持平行；
- (2)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 (3)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
- (4) 考生须按所报考专业（方向）的相关要求着装，不允许化浓妆、戴美瞳、戴眼镜、戴首饰，需盘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 (5) 视频录制时男生着紧身背心、黑色紧身裤；女生着体操服、白裤袜，考生不得化浓妆及佩戴任何装饰品；
- (6)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7)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 (8)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建议着纯色服装。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 (9)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三）三试

考试方案另行通知。

2021 年舞蹈编导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1. 录制内容：基本条件与基本能力。

注：示范视频预计于 1 月 5 日在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招生网（zs.sta.edu.cn）公布，请严格按照示范视频中的考试内容及顺序进行录制。

2. 录制时长：录制时长 3 分 30 秒以内。

3. 录制要求

- （1） 横屏拍摄，建议镜头与考生的距离为 3-5 米，与考生保持平行；
- （2）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 （3）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
- （4） 视频录制时男生着紧身背心、紧身白袜套或紧身裤；女生着体操服、裤袜，考生不得化浓妆及佩戴任何装饰品；
- （5）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6）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 （7）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建议着纯色服装。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 （8）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二）复试

（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复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1. 录制内容：自选舞蹈作品片段（注：自选舞蹈作品片段不设舞种限制）。

2. 录制时长：录制时长 3 分钟以内。

3. 录制要求

- （1）横屏拍摄，建议镜头与考生的距离为 3-5 米，与考生保持平行；
- （2）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 （3）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可使用伴奏音乐；
- （4）视频录制时，可着表演服装，所有考生均不得化浓妆；
- （5）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6）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
- （7）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语言或者标记，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建议着纯色服装。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 （8）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向上海戏剧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或港澳台侨办公室提出相关说明，并协商解决。

（三）三试

考试方案另行通知。